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（065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6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的战略布局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；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，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与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任朝力先生、陈志刚先生及章棋维先生共同发起设立“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产业投资基金”）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总额为5,000万元，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为智能交通、空间信息、电子信息、移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智能制造等领域。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占产业投资资金4%的份额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核。本次对外

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华售电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华售电”）的规模，支撑其业务发展，增强恒华售电的竞争优势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,900万元对恒华售电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恒华售电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加至2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核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亨科技”）提交的《2016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报告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根据2016年9月29日双方签署的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曲京武、刘平尚、隗刚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道亨科技完成了2016年度的考核指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实现了配网线路产品标准化，完成配网线路设计软件著作权申请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；通过软件产品测试并取得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，完成税务部门的产品登记；并形成市场化销售，达到考核要求。

2、完成三维数字地球平台化研发，平台的性能达到预期，并开发完成对外使用的 SDK。

3、完成主网的荷载云设计软件的开发工作，并取得《杆塔荷载云计算系统

V1.0》软件著作权。

4、完成主网的灌注桩基础云设计软件的开发工作，并取得《灌注桩单桩基础云设计系统 V1.0》软件著作权。

5、完成设计云服务平台的上线运行，并集成了荷载计算及灌注桩基础单桩计算模块云设计工具产品，并对道亨科技现有的客户群进行积极推广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平台注册用户数达到考核要求。

6、完成 13 项发明专利注册申请的提交，并取得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

7、完成 12 项软件著作权正式登记，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》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 日